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7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 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中内容存在三处错误。现将以上公告更正如下:

一、关于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更正

(一) 更正前: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 万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
元,股份总数为 3250 万股。	股份总数为 3350 万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一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更正后: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 万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 元,股份总数为3250万股。 元,股份总数为3350万股。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一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组进行清算。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